

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宛建行规〔2021〕5号

关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立分厂分站 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高新区建设环保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，官庄工区、鸭河工区、卧龙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营商环境，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高效发展，经研究，就我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立分厂分站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阳市范围内已取得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分厂分站，资质证书共同使用，分厂分站不再单独办理资质证书。

二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立分厂分站，严格按照住建

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建设，同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由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审查批准（提供批复文件）。

三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立分厂分站，需向辖区住建局提出申请，辖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住建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规定的程序和要件把关，对符合条件的行文上报市住建局审核批复。

四、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申请设立分厂分站，市住建局相关科室、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行文批复。同时，要加强批复后监管，发现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，限期整改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计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撤销分厂分站资格，直至清出全市预拌混凝土市场。

